⊕继承

#基本概念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三大特征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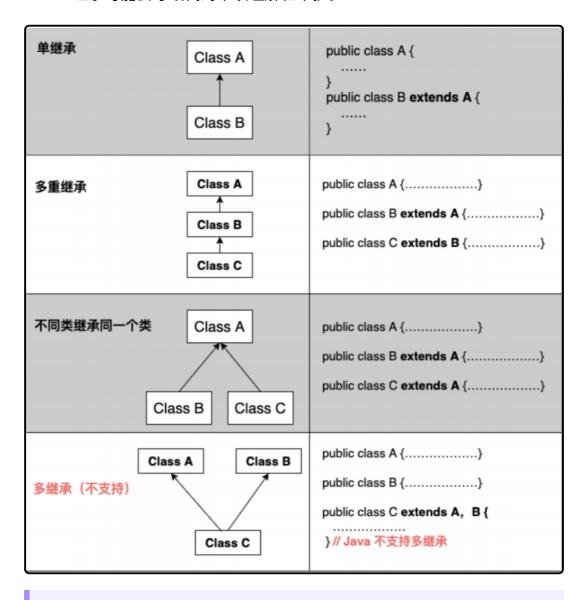
继承是软件可重用性的一种表现,新类可以在不增加自身代码的情况下,通过从现有类中继承其属性和方法,来实现充实自身内容,这种现象或行为就称为继承。此时新类称为子类,现有类称为父类。继承最基本的作用就是使得代码可以重用,增加软件的可扩展性。

Java类中只支持单继承,即一个类只能有一个直接父类。

继承的语法规则如下:

- 子类继承父类的非私有属性和方法。子类可以使用父类的属性和方法,不需要写相同的代码。
- 2. 子类可以添加自己的属性和方法。增加代码的灵活性、可扩展性。
- 3. 子类的构造方法可以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。子类构造方法中使用 super 关键字就可以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,从而初始化父类的属性。
- 4. Object类是所有类的根类。每个类都是Object类的子类,因此可以使用Object类中定义的一些通用方法,如equals()、hashCode()、toString()等。

- 5. Java中的类只支持单一继承,每个类只能有一个父类(直接父类)。
- 6. 子类可以成为其他类的父类,从而建立多级继承关系。但是,过多的 继承可能会导致代码难以理解和维护。



继承是java的三大特征之一

继承就是子类继承父类的特征和行为,来实现充实自身内容

格式:使用extends 关键字申明一个类是从另一个类继承而来

现有类称为父类、超类、基类,新类称为子类、扩展类

继承的作用: 代码复用, 增加软件的可扩展性

继承分为单继承、多继承,java中类只支持单继承,也就是一个类只能有一个直接父类

继承的应用

Java中继承是一种面向对象编程的核心概念,它可以让子类继承父类的属性和方法,并且还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和重写,提高了代码的复用性和可维护性。

2/6

```
package com.kfm.pm;
    public class Pet {
 2
        private String name;
        private int age;
        public String color;
        protected double weight;
 6
        public Pet(){}
 8
        public Pet(String name, int age, String color, double
    weight,String voice) {
            this.name = name;
10
            this.age = age;
11
            this.color = color;
12
            this.weight = weight;
            this.voice = voice;
13
14
15
        String voice;
        private void privateMethod () {
16
17
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这是一个私有方法");
18
19
        public void eat() {
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这是一个eat方法");
20
21
22
        protected void sleep() {
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这是一个protected方法");
23
24
25
        void packageAccessMethod() {
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这是一个packageAccess方法");
26
27
28
```

使用继承和重写实现子类

使用继承定义子类

使用super关键字调用父类成员

当需要在子类中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时,可以使用super关键字调用。当函数参数或函数中的局部变量和成员变量同名时,成员变量会被遮蔽,此时若要访问成员变量则需要使用"this.成员变量名"的方式来引用成员变量。super关键字和this关键字的作用类似,都是将被隐藏了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变得可见、可用,也就是说,用来引用被隐藏的成员变量或成员方法。不过super用在子类中,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访问直接父类中被隐藏的内容,进一步提高代码的重用性和灵活性。super关键字不仅可以访问父类的构造方法,还可以访问父类的成员,包括父类的字段、普通方法等。

通过super访问父类成语语法规则如下:

调用父类构造方法: super([实参列表]);

调用父类属性和方法: super.<父类字段名/方法名>

- 1. super只能出现在子类(子类的实例方法或构造方法)中,而不是其他位置。
- 2. super用于访问父类成员,如父类的属性、方法、构造方法。
- 3. 具有访问权限的限制,如无法通过super访问父类private成员。
- 4. super用在子类构造函数中时,必须是子类构造函数的第一行代码。

方法重写

在子类中可以根据需求对从父类继承的方法进行重新编写,这称为方法的重写或方法的覆盖(overriding)。方法重写必须满足如下要求:

- 在继承关系中。
- 重写方法与被重写方法必须有 相同的方法名称。
- 重写方法与被重写方法必须有 相同的参数列表 。
- 重写方法的返回值类型必须和被重写方法的 返回值类型相同 或是其子 类。
- 重写方法 不能缩小 被重写方法的 访问权限 。

- 不能 用子类的非静态方法重写 (覆盖) 父类的静态方法,否则编译报错。
- 不能 重写父类中的最终方法。
- 不能 用子类的静态方法重写父类的实例方法。

方法重载: 同一个类 同名 参数列表不同(类型、数量、顺序不同)

方法重写:发生在继承关系中,不同类,方法名相同,参数列表相同,返回值类型一致,访问修饰符权限相同或变大,抛出异常相同缩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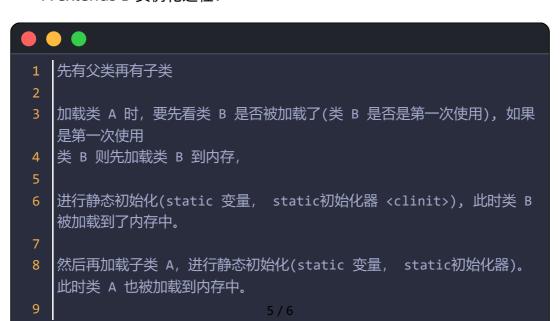
方法隐藏

父类和子类拥有相同名字的属性或者方法(方法隐藏只有一种形式,就是 父类和子类存在签名相同的静态方法)时,父类的同名的属性或者方法形式上 不见了,实际是还是存在的。

隐藏是对于静态方法和成员变量(静态变量和实例变量)而言的:

- 当发生隐藏的时候,声明类型是什么类,就调用对应类的方法,而不 会发生动态绑定
- 属性只能被隐藏,不能被覆盖
- 变量可以交叉隐藏:子类实例变量/静态变量可以隐藏父类的实例/静态变量
- 不能用子类的静态方法隐藏父类中的非静态方法,否则编译报错。

A extends B 实例化过程:



10 ps: 类只有在第一次使用时进行加载及静态初始化
11
12 实例化 (new 对象) A: 现有父类对象再创建子类对象
13 类 B 的实例初始化 (实例初始化器, 构造 <init>) ,此时父类对象就创建完成了。
14 类 A 的实例初始化 (实例初始化器, 构造 <init>) ,此时对象就创建完成了。